



## 109 學年度高醫醫療體系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名單

院內委員			
姓名	服務機關/職稱	性別	類別
陳立宗	高醫大附院/副院長	男	醫療人員
陳建亨	小港醫院/主治醫師	男	醫療人員
韋又菁	大同醫院/主治醫師	女	醫療人員
院外委員			
姓名	服務機關/職稱	性別	類別
李世仰	公職退休/退休人員	男	社會公正人士
胡忠銘	基督教長老教會德生教會/牧師	男	社會公正人士
彭成良	抗癌服務協會/執行秘書兼主編	男	社會公正人士
黃見志	明晉法律事務所/律師	男	法律專家
曹貽雯	基督教長老教會/牧師	女	社會公正人士
葉麗華	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/總督導	女	社會公正人士
歐陽振森	義守大學/資訊工程系副教授	男	資通安全管理人員
李健逢	奇美醫院/醫學研究部研究員兼病理中心部長	男	醫療人員
楊奕馨	國家衛生研究院/癌症研究所 研究員	女	社會工作人員

備註:

1. 修改後倫理委員會共 12 名委員，其中男性委員 8 名，女性委員 4 名；機構內委員 3 名，機構外委員 9 名。
2. 聘期:109.08.01~110.07.31。
3. 其成員組成，符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5 條，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，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。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；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。